

彰化縣華龍國小教師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 一、依據學校行事曆週次，每週設導護老師兩名，分別為總導護、北導護，南導護自本學期起為教育替代役男張尚評值勤，分別擔任學校導護工作，維護學生在校與放學時的安全。
- 二、導護老師應負責盡職，準時服勤並適時做好危機處理，遇有差假應商請職務代理人，並知會教導主任與訓導組長，以落實導護工作之功能。
- 三、值勤時間：07：10-至學生全部離校為止，有急事或級務需要離開處理時，請務必告知教導主任或訓導組長協助，或請職務代理人幫忙。
- 四、導護老師職責如下：
 1. 總導護：07：10-07：30 巡視各班教室及校園；升旗時於司令台整理學生隊伍與進行朝會活動；上課時間及課間活動時管理學生各項生活常規，中午 12：30 預備聲響時在中走廊就定位維持學生秩序、12：35 放學聲響時指揮花秀路低年級學生放學，午休時督促全校學生秩序；下午 04：05 放學預備聲響時到腳踏車棚就定位維持學生秩序，將腳踏車隊帶至校門口預備，並與北導護老師共同指揮花秀路學生放學並執勤至學生全部離校為止。
 2. 北導護：07：10-07：30 巡視花秀路口及校門口；中午 12：30 預備聲響時在中走廊就定位維持學生秩序、12：35 放學聲響時指揮花秀路低年級學生放學；下午 04：05 放學預備聲響時在中走廊就定位維持學生秩序，04：10 指揮花秀路全校學生放學；星期一、二午休時間督促學生秩序。
 3. 南導護：07：10-07：30 維護南校門路口交通安全；中午於 12：30 預備聲響時在中走廊就定位維持學生秩序，於 12：35 指揮南校門路口低年級學生放學；下午 04：05 放學預備聲響時在中走廊就定位維持學生秩序，04：10 指揮南校門路口全校學生放學（包含南校門腳踏車隊）；星期三、四午休時間督促學生秩序。
 4. 各班級任導師：學生朝會時配合總導護老師執行各項工作；落實導師時間及午休時間班級學生秩序維護、生活指導與衛生檢查。
 5. 級任導師中午執勤時間到 12：40，午休時請回自己班級；科任教師請執勤到學生離校為止，敬請配合。
-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教務組長 賴明凱

主任

教師教務主任 謝孟達

校長：

華龍國小校長 黃善貴